

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109#、110#

楼户内门、门套、厨柜等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6820342000261009001

建设单位：南通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人：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截止时间	5
6. 资格审查	5
7. 评标方法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分包.....	14
1.11 偏离.....	14
1.12 知识产权.....	15
1.13 同义词语.....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2.4 最高投标限价.....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工程无）.....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3.6.6 补充内容.....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18

5.2 开标程序.....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6.4 评标结果公示.....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评标入围(适用于采用评标入围法项目).....	25
2.2 初步评审标准.....	25
2.3 详细评审.....	25
3. 评标程序.....	26
3.1 评标准备.....	26
3.2 评标入围.....	26
3.3 初步评审.....	26
3.4 详细评审.....	30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第六章 图 纸.....	6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封面.....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109#、110#楼户内门、门套、厨柜等 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109#、110#楼户内门、门套、厨柜等工程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仁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109#、110#楼户内门、门套、厨柜等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建设地点：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109#、110#楼户内门、门套、厨柜等工程，包含户内门 428 套（含门套、五金件门锁、门顶、门吸、合页等）；户内移门 249 樘（含门套、五金件门锁、门顶、合页等）；户内空门套 227 樘；卫生间洗漱柜、镜箱约（577 套）970 m²；厨房矮柜、厨房吊柜约（348 套）1560 m²等。

2.1.3 合同估算价：约 566.8 万元；

2.1.4 工期要求：75 天。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109#、110#楼户内门、门套、厨柜等项目，施工内容包括：户内门 428 套；户内移门 249 樘；户内空门套 227 樘；卫生间洗漱柜、镜箱约（577 套）970 m²；厨房矮柜、厨房吊柜约（348 套）1560 m²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及现场实际情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

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的规定，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4.1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2 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3 企业近 3 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苏清办〔2024〕12 号文中有明确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

前款 3.4.1 中“近 2 年”是指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例如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是 2025 年 7 月 25 日，则“近 2 年”是指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来的 2 年内，以此类推。前款 3.4.2~3.4.3 中所称“近 1 年”“近 3 个月”的定义与上同。

3.4.4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3.4.5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4.6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 号）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 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 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4.7 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3.4.8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于2025年5月24日停止使用,请各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登记、完善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5日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7月25日0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海门区北京路1号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17721658310

招标代理机构: 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如皋市大司马南路8号

联系人: 张晓艳

联系电话: 13773843255

2025年7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大司马南路8号 联系人：张晓艳 电话：13773843255
1.1.4	标段名称	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109#、110#楼户内门、门套、厨柜等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村自筹
1.2.2	出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村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室内样板房已施工。投标人在投标前需现场踏勘，确认各品类纹理色系、规格、参数、性能档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7日9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7月18日15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566.8万元（含税价）
2.4.1	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3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 5其他与计价的相关资料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 资格审查文件 （1）需从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品牌确认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现金、支票、银行汇票、转账等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②银行保函 重要提醒：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整；</p> <p>(1)收款单位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 (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 （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01647236052513300-××××（非常重要：横杠后面是四位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p> <p>3.如采用现金、支票、汇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4.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4)如采用纸质保函，需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模块中。</p> <p>5.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投标保证金入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早安排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确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汇入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以便于准确退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p> <p>2.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发起退还手续。</p> <p>4.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p> <p>5.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 3.4.4 款)。</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肆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文件双解密； 4. 保证金核验； 5. 导入投标文件；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银行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纸质和电子形式均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 1. 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2.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 2.2.1 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异议答复”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皋市数据局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品牌和相关材料技术参数要求

本工程主要材料品牌表已详细列出，并与图纸一并打包上传，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选定品牌表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评标委员会将对品牌选定表进行审查。投标人除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外还可以参照或提供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如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给予答复。投标人提疑方式及提出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施工过程中，非因法定事由，投标人不得变更投标文件中选定的品牌。

10.2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p> <p>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QQ：1294624537。</p> <p>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 袁志旭 13405712121 。</p> <p>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p> <p>9.投标人须承诺如下：</p> <p>（1）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2）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主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 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资料等，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行政管理部门视情可作为不良行为处理。</p> <p>招标人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p> <p>10.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p> <p>11.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p> <p>12.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上或工期超过 6 个月以上的项目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300 万以下（含 本数）或工期 6 个月以下的项目须经建设审批同意后采用其他方式执行。</p> <p>13.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第十七条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 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

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3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

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中转出。

④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交易中心直接转入招标人账户；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工程无）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款。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1.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采取其他方式，具体执行招标人通知。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

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基础上增加与招标文件主要条款不相悖、且有利于招标人施工管理的必要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投诉的提出以及相关文书格式，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

8.5.4 凡符合前款“8.5.1”“8.5.2”情形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 CA 锁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与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但不得单列。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取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	--------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1%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元-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汇总后进行结算。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10.2 其他补充事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品牌确认表	执行本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3.3.10 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2.3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评审方法：从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五中随机抽取产生。</p> <p>(1)当使用方法一或方法二时，投标平均价 A 值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且投标报价不低于合理低价）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方法一：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p> <p>方法二：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其中 B 为最高投标限价，K1 取值范围 95%、96%、97%、98%；Q1 取值范围 65%、70%、75%、80%、85%；Q2=1-Q1；K2 取值 90%。</p> <p>(2)当使用方法五时，A、B、C 值的确定：</p> <p>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的取值范围 6%、7%、8%、9%、10%、11%、12%，开标时随机抽取。</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方式为：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均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p>	

		<p>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指：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方法五（ABC 合成法）：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K 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上浮 1%扣 1.5 分，每下浮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适用于采用评标入围法项目)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

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不适用）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的,或提供的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26) 投标文件中选定品牌内容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不一致,且在“澄清答疑”环节(或开评标环节),经招标人确认该选定品牌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7) 其他不符合本章“评标须知前附表”第2.2.1、2.2.2、2.2.3款评审标准和要求的情形。

(28)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款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材料的。

3.3.7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本项目不适用)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3.8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3.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3.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7)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3.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 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2)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3)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3.10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6)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范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109#、110#楼户内门、门套、厨柜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109#、110#楼户内门、门套、厨柜等工程。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 日历天，第一批材料进场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

质量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或者履约保函递交发包人后成立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承担，按合同价的1%支付给发包人。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答疑(含工程量清单)；(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 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或预算书；(10) 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全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及发包人指定地点；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规划红线为界或以施工现场实际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详见本合同第 12.1 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牵头组织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实现；工程竣工时，检查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是否及时修整和恢复，并及时收集、归档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资料。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五天内业主现场交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双方协商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发包人于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视具体情况协商处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省、市及行业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求整理提交。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如有甲供材料须提前 15 天提供计划，否则，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

(7) 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如皋市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1. 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实施；2. 现场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规章制度，有培训记录等；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造价费用 10%的违约金。③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④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如未尽告知义务，图纸会审交底后不得以图纸设计存在缺陷等为借口，向发包方进行索赔并要求调整工期。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⑥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和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每周五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不满 8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每缺勤一天扣违约金 1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书面请假，发包人同意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注册建造师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扣除人民币 500 元的罚款，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在结算时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项目负责人到位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时提供；

3.3.2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并按规定配齐现场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每发生一人在结算时发包人直接在合同款中扣违约金 5000 元，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主要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由总监或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人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每次扣违约金壹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保证每周五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不满 8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每缺勤一天扣违约金 5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书面请假，发包人同意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分包工程仅限于承包人难以自行完成的专业工程（主要指暂估价部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业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在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分包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确有必要分包的单项工程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并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并承担相关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①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等。②金额：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负责收取；③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④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⑤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对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实现。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所供产品应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种类/标准、生产国及中国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产品技术标准的要求；如前述的技术要求/种类/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设计及测试）出现不一致或出现矛盾，则供方须按较高标准及/或规范供应；产品还应符合产品样本和说明书所列之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及主要产品性能指标。承包方必须按规定提供有包装的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承包方必须按规定提供无腐蚀作用的材料进行包装，并设有防潮措施。装运产品的运输工具应有防雨措施，并保持清洁无污物，运输过程中保证产品完好。承包方须随车提供检验证书或出厂证明等文件，以证明有关产品已经通过国家有关测试。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诉讼。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1、承包方产品通过交付验收并不表示产品已完全符合质量要求（产品的本质质量将在安装后确认），承包方仍需承担产品质量缺陷、设计缺陷的责任。
- 2、承包方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本合同规定产品的样品（含配件）各 1 套到需方指定地点，由需方、供方、监理单位确认后共同签字封样（若有封样需求）作为以后产品验收的标准。
- 3、发包方以书面形式或发送《供货通知书》给供方，通知准确的到货及安装时间、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以及产品接收与保管的要求。承包方接到供货通知书后需对现场洞口尺寸进行复查，与图纸不符的应及时与需方沟通确认，如因此造成产品尺寸不符合要求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承包方应向需方提供其产品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一起交付需方。如果本合同项下产品系由第三方发出，则承包方需要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等证明以及委托第三方发货的手续、第三方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
- 5、产品到货时，原出厂包装必须完好无破损，产品包装要求包括出厂日期、产地、规格型号、产品种类、体积重量、标准代号等。对于进口产品，需方有权参与海关提货。
- 6、承包方须在到货前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需方组织到货交付验收。到货后，发包方负责召集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会同供方到现场进行初步验收，清点产品箱数及箱内产品情况，若产品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产品有丢失或损坏，或者产品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外观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产品，承包方须按照需方要求收回或补齐，供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供方最终补齐产品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需填写交货验收合格确认单，此验收合格确认单为供方交货的凭证，也是承包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
- 7、产品运抵指定地点后，开箱检查清点，发包方只检查其产品数量和外观质量，产品的内在质量和最终数量等系统施工安装合格后，再予以验收。承包方产品通过交货验收并不表示产品已完全符合质量要求（产品的本质质量将在施工安装后确认），承包方仍需承担产品质量缺陷、设计缺陷的责任。
- 8、除常规的抽检外，需方有权利另行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到货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供方先行垫付，检测结果对供需双方都有约束力，并以此结果为质量争议的依据。若经第三方检验后结果属承包方责任，检测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同时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若经检验结果属发包方责任，检测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 9、交付后，由承包方负责安装完毕后、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10、交付验收方式：承包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需方提交产品清单、产品质量保证书、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使用证书、产品技术资料、进口产品须提供相关清关单据之复印件、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资料不全，发包方有权拒收产品，视为供方未按期交付。
- 11、退货：由于承包方原因引起的需方要求退回的任何产品，承包方需于接到退货书面通知四十八小时内，自费搬走有关产品。如承包方没有在该段时间内搬走产品，发包方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处置有关产品，且该等处置并不影响需方依据本合同可向承包方提出的其他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退还货款、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等。

安装要求

- 12、产品的安装在需方指定地点进行。产品安装对安装场地或相关工程有特殊要求的，供方将相关要求在 2 日前书面告知需方。
- 13、在需方将产品安装区域移交给供方之前，供方应对安装现场进行勘查，配套工程中如有不符合产品安装要求的，供方应及时要求需方通知相关单位整改；产品安装区域移交给供方的同时即视为该区域已全面符合安装要求。

- 14、供方应及时制定安装施工计划，组织施工队伍，备好安装工具，并为施工人员办理好现场施工所需的相关证件，保证准时进场施工。供方施工人员的费用均由供方自行承担，工程现场不允许工人住宿；供方必须具有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相关安装施工资质。
- 15、供方应与需方密切配合，且供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项目现场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需方的管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供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 16、供方应及时派员参加需方施工现场的施工协调会，确保工程的有序进行，确保如期完工。
- 17、供方现场人员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18、供方在现场进行设备安装时，应爱护现场所有建筑及设施。如因供方原因造成需方财物的损失，供方应按受损失财物价值的双倍进行赔偿，该赔偿可直接从产品款中予以抵扣。
- 19、安装施工必须严格按照需方审批认可的规范程序进行施工，每道工序质量在供方自检后通知需方和总包单位验收，需方和总包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安装要求

- 20、门框安装后，门框与墙体之间的间隙处必须满填发泡剂；待发泡剂凝固后方可安装门扇。
- 21、供方加工供应的户内门框外包尺寸可按需方提供的施工图洞口尺寸每边缩小 $\leq 20\text{mm}$ （即洞口顶、左、右三边），具体尺寸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并经需方同意后确定。
- 22、门框槽口内应在安装后满填细石混凝土，预留 1cm 的凹口，使门框与墙体之间的间隙处满填水泥砂浆后，保证安装强度。（适用于钢门框）
- 23、门扇和门框的高度、宽度 ± 2 ，门扇厚度偏差（+2，-1），对角线允许误差 $\leq 3.0\text{mm}$ ；（使用钢尺测量高度、宽度、对角线）
- 24、门扇与门框的贴合面间隙 $\leq 3.0\text{mm}$ ；（用塞尺测量该项目数据）
- 25、门扇与门框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2mm。（用钢尺测量该项目数据。）
- 26、门框垂直度允许误差 $\leq 2.0\text{mm}$ ；门扇表面扭曲度允许误差 $\leq 5.0\text{mm}$ ；（现场拉线测量或者放在平台上用塞尺检查）门扇高度方向弯曲度允许误差 $\leq 2.0\text{mm}$ 。（用直尺与塞尺测量）
- 27、门扇与下槛或地面活动间隙 $\leq 5.0\text{mm}$ 。（塞尺测量）
- 28、门扇安装完毕后，必须完全挤压 PVC 密封条，关门严密。（观察检查，如门扇变形，PVC 密封条相对松懈。）
- 29、产品质量应同时符合以下国家标准，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地方规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304-201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成品保护

- 30、1、户内门、门套、厨柜在运输时，门扇罩塑料布并在门扇的四角用泡沫板或蜂窝纸板保护，门扇面需用泡沫板或其他软性材料保护，然后做塑封或用蜂窝纸保护，防止门扇在搬运过程中磨损表面油漆和线、角碰伤。长途运输时，可以六樘门为一个单位装在一个大木箱内，以安装时用量决定开箱数，减少不必要的损坏。门框安装完成后用 PE 保护膜把门框保护好，等总包完成墙面粉刷后安装门扇时，把这层保护撕掉，门扇安装完成后，门扇用纸板（或泡沫板加塑封）包裹。门框在门扇安装前需采用至少 1.5 米高的木护套（或冷轧板护套）保护（此项工作由进户门安装单位完成），高于 1.5 米部位采用 PE 保护膜保护，如有门槛，则门扇安装前采用木盒子保护。
- 31、2、划痕修复：划痕修复：轻微划痕，进行现场处理，肉眼观察未见色差；严重划痕，现场无法修复的，25 天内新门或新饰面到场更换。投标时，厂家需提供具体的划痕修复方案（包含修复费用）。

检验

- 32、供方应出具所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并符合相应要求，必须涵盖所有采购指标。并安排在入户门大批量进场后抽样复试。
- 33、由需方或工程监理单位随机进驻供方加工场所进行检验，并保留现场破坏性抽检的权利（每 400 樘抽检 1 樘，不足 400 樘抽检 1 樘）。
- 34、抽检项目：门框、门板、钢板厚度（用游标卡尺）；门扇平整度；加强钢板是否符合我方确认的图纸要求；表面处理检测（涂层附着力，硬度，抗冲击性，耐久性）送交各项目属地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35、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按供方违约论处，我方保留进一步追溯责任权利。
- 36、安装完毕后，由监理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整改完毕后移交物业，物业在接收前进行至少两遍全面检查，检查内容根据本技术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发包人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负连带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在施工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需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运距及弃置场地自行考虑；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出，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6.3 环境保护：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

发标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3日内予以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每月25日之前将上月25日到本月24日的已完工的形象进度和本月25日到下月24日的月计划进度报监理部和发标人。

发标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3日内予以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日内。

关于发标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日依据投标文件，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报施工总进度计划，每周四报周进度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标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标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由于发标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标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同意因发标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标人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7.8 暂停施工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无）。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1）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提供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对承包人供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检，抽检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承包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图纸或清单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或清单确定的高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2）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推荐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推荐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在相关材料进场时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承诺使用的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质量要求等，如违反本条要求，结算时按在施工同期购买符合投标时承诺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质量要求等条件的该变更材料的市场价的的 2 倍扣回工程款。若实际确需更换品牌，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可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方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本合同规定产品的样品（含配件）各 1 套到发包方指定地点，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单位确认后共同签字封样（若有封样需求）作为以后产品验收的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试验与检验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

10. 变更

重要提醒：本工程涉及的变更相关内容必须符合《如皋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详见皋政办发（2020）8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2）设计变更；（3）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10.3 变更程序

现场签证和变更若涉及合同价款变化的，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提出价款变更报告；逾期不报导致合同价款增加的，发包人则视为是承包人的让利，不予增加；若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则属于发包人自行核减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追诉。

发包人有权在发出变更指令前要求承包人提交一份有关该项变更的建议书，承包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应，并在建议书中说明该项变更可能对本工程造成的影响。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及发包人书面确认认可后方可生效。同时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单进行实施与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A、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投标报价中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

A-1、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偏差在±15%（含 15%）以内，参照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A-2、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偏差幅度超过±15%（不含 15%），双方协商确定。

B、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没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双方协调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L。**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工程投标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此单价包含且不限于户内门、门套、厨柜的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装卸、安装、填缝、灌浆、打胶、成品保护、水电费 1%、安全文明施工、检验检测、通过消防验收、配合发包方相关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提交、验收移交、后期保修、总包管理费 2%等全部工作内容。（其中水电费 1%及总包管理费 2%在支付进度款时由发包人扣回）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2 条及第 3.3 条相关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2 条及第 3.3 条相关条款。

12.1.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承担自身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包括管理费和利润），除以下明示风险因素为可调整之列，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外，其余风险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自主报价。

本工程中计价风险内容如下：

(1) 人工单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测算调整幅度，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材料价格（除税价格）风险：**本工程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

(3)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国家政策性风险，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2.1.2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A、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投标报价中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A-1、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偏差在±15%（含 15%）以内，参照投标综合单价执行。A-2、

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偏差幅度超过±15%（不含15%），双方协商确定。

B、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没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
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按实计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 21. 补充条款第 1 条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依据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安装完成且精装修施工完成后支付实际供货款的 50%，竣工验收备案支付至实际供货款的 60%；竣工验收备案满一年支付至实际完成产值的 80%，尾款竣工备案二年后且维保期满后全部付清。

2、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中皋电子债权凭证（皋 E 信）等，以上可任意组合使用，也可以自身名义委托他人（包括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单位、个人）代为进行支付，以上情形均视为甲方向乙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若单笔应付工程款金额超过 5 万（含），甲方使用中皋电子债权凭证（皋 E 信）进行支付，双方对此无异议。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安全无事故且工期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后退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经建设单位及招标人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依据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依据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依据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依据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依据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依据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依据审计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依据审计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在未付工程款中予以预留（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依据质量保修书，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技术资料等的，承包人可顺延工程日期；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施工条件而造成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除工程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 计量结算。

如经验收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除返工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不退还，返工损失费

自付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承包人原因，致使质量（包括关键部位）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2）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拖延，节点工期滞后施工组织设计超过 5 天的；（3）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发包人有权针对以上情形另行组织施工，该部分工程结算价款以发包人与另行组织施工的施工方合同价为准，工程价款直接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请监理单位出面调解，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承建企业同时列入住建局重点工程承建企业“黑名单”。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109#、110#楼户内门、门套、厨柜等工程

项目地址： 如皋市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准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机会向甲方或个人赠送礼金、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参与本市范围内工程建设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有违反廉政合同内容的，按相应的法规或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109#、110#楼户内门、门套、厨柜等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计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交付业主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自行巡查、检修、养护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时间，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负责保修期间检修区域内的安全保卫

工作，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均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维保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109#、110#楼户内门、门套、厨柜等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负责组织监理施工单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报监备案，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主动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措施费考评和标化工地评审检验工作。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层层落实。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须持有建设部制定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建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安全

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各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需检测合格，并有安全员经常性检查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告标志牌和安全操作规程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 主：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工程规模、工期要求、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等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合价）。每一项目（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投标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安装、调试、运输、机械、仓储、设计、专利技术、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培训费、技术支持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报配置为主要配置，其他按标准配置配备；不得在原厂标准配置的基础上减少或降低技术配置。报价含交付使用前一切费用。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提供样品的各种参数）
1	户内门	
1.1	门扇材质	采用平面 PVC 面层，规格尺寸详报价清单
1.2	门扇厚度	45mm
1.3	门扇材质	主次龙骨采用实木木方制作，两面覆 5mm 密度板 PVC 面层，合页处需作防水处理
1.4	门套宽度	同墙厚
1.5	门套做法	面层覆 PVC 面层+杉木板，样式详招标深化施工图。
1.6	五金配件：	品牌：汇泰龙、耶鲁、坚朗。门锁面板及执手采用 304 拉丝不锈钢材质。每扇门须至少采用叁付 304 不锈钢合页安装，合页厚度 \geq 3mm，符合 JG/T125-2007《建筑门窗五金合页（铰链）》等要求，不得采用子母合页，安装合页部位需加固。门吸采用隐蔽式，材质为锌合金或镍合金（不锈钢颜色）；
1.7	其它	<p>门扇 PVC 面层、颜色参照样板房，不含铅、重金属，符合 IEC62321:2008 等要求。</p> <p>1、所有木制品原材料及成品必须达到国家 E1 级标准；</p> <p>2、外观质量要求平整光滑，面板无空鼓，无明显凹凸、划痕等缺陷，所供产品应考虑使用地区为江苏省南通市的气候条件；</p> <p>3、户内门开启方向以建筑施工图纸标示为准；</p> <p>4、产品制作及安装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p> <p>5、所供产品不仅需满足以上要求，还需满足本招标文件附件的有关要求，如有差异，以高标准执行；</p> <p>6、以上参数及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且不得低于上述标准。</p>
2	厨柜	
2.1	厨柜品牌	志邦、金牌、欧派
2.2	柜体板材	采用 E1 级环保颗粒板，达到国家 GB50325-2020 标准
2.3	柜体板厚	16mm 厚度
2.4	柜面板材	采用 E1 级环保密度板，达到国家 GB50325-2020 标准
2.5	柜面板厚	18mm 厚度
2.6	柜面 pvc	面层覆 PVC 膜
2.7	五金配件	品牌：国产优质（角链带阻尼）

样板展示



户内房间门

户内卫生间门



厨房地柜及吊柜



卫生间洗漱柜及镜箱

售后维修保养服务要求指引

(户内门、门套、厨柜工程)

I. 保修保养年限

- 1.1 供方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保养服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最高规定执行），保修保养期自需方首批实际交房之日起算，包括免费解决所有非人为破坏造成的维修问题，免费提供维修所需之材料、设备和施工；
- 1.2 因非客户原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产品损坏，供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仍需对其进行维修，维修带来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由甲方或物业公司责成相关责任人承担；
- 1.3 一时不能判定责任归属的维修项目，供方应服从需方的安排，先行组织维修，不得推诿。否则，需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维修，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无条件承担，从保修金中扣除。该维修项目经需方、供方、第三方维修单位最终确认为非供方原因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物业和地产客服部应积极协调。
- 1.4 保修期内供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并全部承担因产品质量和设计缺陷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
- 1.5 供方可在本指引要求的基础上，提供不低于本指引要求的更加明细的服务条款，此服务条款需经业主认可，作为合同附件，并成为合同文件之不可分割部分。

II. 基本要求

- 2.1 进户门、钢质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相关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应及时整理齐全并移交给需方及相应的物业公司；
- 2.2 供方应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服务需方的项目：
 - 1) 建立专门针对需方的项目售后服务团队，且应保证为需方提供最优秀的、稳定的维修服务队伍；
 - 2) 团队组织架构中应明确总体负责人及对接需方各地公司的人员，提供各地区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需 24 小时开机对接需方项目报修）以及全国售后服务监督电话予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
 - 3) 该团队的对接人及联系方式等出现变动时，须提前 7 天书面知会需方或物业管理公司。
- 2.3 维保期间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物业管理公司认定，对于物业管理公司提出的产品更换要求，供方须无条件服从；
- 2.4 业主对供方维修不满意（含成品保护、服务综合质量等）并产生投诉或二次损坏、物品损失等连带赔偿的，需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供方无条件认可并承担；
- 2.5 供方未在物业公司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处理的，视为同意由需方处理，需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完成乙方责任内的保修工作，处理结果由业主及需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供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从供方保修款中扣除。

III. 维修工作标准

- 3.1 维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报修率，应小于或等于 2 次/年/户；
- 3.2 本项目使用总量中，累计发生相同质量问题损坏率，应小于或等于 10%/2 年，如大于 10%/2 年，可认定属批量质量问题，则应对该批产品进行全部更换，或给予延期不少于一年的书面质量保证承诺，并由供方承担因维修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 3.3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必须经业主、需方或物业公司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一年内在相同部位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相应的保修款待维修完成一年后支付。相同部位在业主一次报修期间连续维修两次仍未通过验收的，需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无条件认可并承担。
- 3.4 免保期内费用全免（人为因素外）；免保期外：保修期后由供方承担产品寿命期内终身维修，确保零配件的供应，零配件费按实际结算，应不高于正规市场价。
- 3.5 到场时间：报修后 4 小时内（特殊情况 2 小时内到场）；修复：3 小时内，非更换零部件故障需 24 小时内修复；修复时更换零部件的质保期承诺 ≥ 12 个月/次或按国家相关规定中高者。
- 3.6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统一着装；态度良好；佩戴胸牌；自带鞋套（业主单元）；收费规范；备有发票。
- 3.7 常用备件要求：铰链、插销等

IV. 培训及评估

- 4.1 需方与供方之间应安排以下相互培训：
- 1) 供方应对物业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包括日常保养等合同规定供方保修服务外的内容，培训合格后可对甲方物业进行授权，以便物业能为住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
 - 2) 物业对供方售后及上门服务人员按照物业服务标准进行培训；
 - 3) 以上培训应做到常态，定期培训。
- 4.2 物业将对供方进行以下评估：
- 1) 物业将就每单保修服务对客户回访，进行满意度调查，包括服务态度、服务响应及时性、服务上门及时性、一次修复率等；
 - 2) 物业在每半年将对保修服务进行满意度统计，根据标准进行综合评价，得出不同的评价等级；
 - 3) 合作协议周期完毕后，将根据评估情况对合作整体情况进行评估，作为下一次战略合作的参考。

五、检验

- a) 要求入户门供应商中标后 3 个月内出具所推产品的检验报告（应符合 GB17565-2007《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相应要求，必须涵盖所有采购指标。并安排在入户门大批量进场后抽样复试。
- b) 由需方或工程监理单位随机进驻供方加工场所进行检验，并保留现场破坏性抽检的权利（每 400 樘抽检 1 樘，不足 400 樘抽检 1 樘）。
- c) 抽检项目：门框、门板、钢板厚度（用游标卡尺）；保温性能（ $K \leq 3.0$ ）；门扇平整度；加强钢板是否符合我方确认的图纸要求；表面处理检测（涂层附着力，硬度，抗冲击性，耐久性）送交各项目属地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d) 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按供方违约论处，我方保留进一步追溯责任权利。
- e) 安装完毕后，由监理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整改完毕后移交物业，物业在接收前进行至少两遍全面检查，检查内容根据本技术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一) 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 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愿以人民币 (大写) (¥ 元 (小写)) 的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盖法人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109#、110#楼户内门、门套、厨柜等工程
投标报价表**

序号	施工内容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暂定数量	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9%) (元/单位)	合计	品牌	备注
1	户内门	1、部位：9#楼 C2F/C2FM/C3F 2、门洞尺寸：800*2200（单开门） 3、门锁：机械锁 4、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门顶、门吸、合页等） 5、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6、报价中包含户内门、配套门套、2%总包配合费	樘	83.00				扣除样板房 1 套
2		1、部位：9#楼 C2C/C2CM/C3CM 2、门洞尺寸：800*2200（单开门） 3、门锁：机械锁 4、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门顶、门吸、合页等） 5、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6、报价中包含户内门、配套门套、2%总包配合费	樘	85.00				
3		1、部位：9#楼 D4F/D4FM 2、门洞尺寸：800*2200（单开门） 3、门锁：机械锁 4、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门顶、门吸、合页等） 5、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6、报价中包含户内门、配套门套、2%总包配合费	樘	60.00				扣除样板房 1 套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位：9#楼无障碍户型 2、门洞尺寸：900*2200（单开门） 3、门锁：机械锁 4、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门顶、门吸、合页等） 5、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6、报价中包含户内门、配套门套、2%总包配合费 	樘	2.00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位：10#楼 E1F/E1FM 户型 2、门洞尺寸：800*2200（单开门） 3、门锁：机械锁 4、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门顶、门吸、合页等） 5、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6、报价中包含户内门、配套门套、2%总包配合费 	樘	39.00				扣除样板房 1 套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位：10#楼 E1F/E1FM 户型 2、门洞尺寸：900*2200（单开门） 3、门锁：机械锁 4、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门顶、门吸、合页等） 5、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6、报价中包含户内门、配套门套、2%总包配合费 	樘	39.00				扣除样板房 1 套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位：10#楼 E2F 户型 2、门洞尺寸：800*2200（单开门） 3、门锁：机械锁 4、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门顶、门吸、合页等） 5、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6、报价中包含户内门、配套门套、2%总包配合费 	樘	60.00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位：10#楼 E2F 户型 2、门洞尺寸：900*2200（单开门） 3、门锁：机械锁 4、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门顶、门吸、合页等） 5、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6、报价中包含户内门、配套门套、2%总包配合费 	樘	60.0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位：10#楼 F1F 户型 2、门洞尺寸：800*2200（移门） 3、门锁：机械锁 4、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移门轨道、滑轮、限位器、定位器等） 5、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6、报价中包含户内门、配套门套、2%总包配合费 	樘	20.00			扣除样板房 1 套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位：10#楼 F2F/F2FM 2、门洞尺寸：800*2200（移门） 3、门锁：机械锁 4、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移门轨道、滑轮、限位器、定位器等） 5、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6、报价中包含户内门、配套门套、2%总包配合费 	樘	105.00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位：10#楼 F2C/F2CM 户型 2、门洞尺寸：800*2200（移门） 3、门锁：机械锁 4、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移门轨道、滑轮、限位器、定位器等） 5、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6、报价中包含户内门、配套门套、2%总包配合费 	樘	122			

12		1、部位：10#楼无障碍户型 A/无障碍户型 B 2、门洞尺寸：900*2200（移门） 3、门锁：机械锁 4、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移门轨道、滑轮、限位器、定位器等） 5、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6、报价中包含户内门、配套门套、2%总包配合费	樘	2				
13	空门套	1、部位：9#楼 2、门洞尺寸：800*2200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4、报价中包含门套、2%总包配合费	套	60				扣除样板房 1 套
14		1、部位：9#楼 2、门洞尺寸：1000*2200（实际需要洞口尺寸 860*2200）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4、报价中包含门套、2%总包配合费	套	167				扣除样板房 1 套
15	洗漱柜及镜箱	1、部位：9#楼 C2F/C2FM/C3F 2、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4、报价中包含 2%总包配合费	套	83.00				扣除样板房 1 套
16		1、部位：9#楼 C2C/C2CM/C3CM 2、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4、报价中包含洗漱柜及镜箱、台面板、2%总包配合费	套	84.00				
17		1、部位：9#楼 D4F/D4FM 2、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4、报价中包含洗漱柜及镜箱、台面板、2%总包配合费	套	60.00				扣除样板房 1 套

18	1、部位：9#楼无障碍户型 2、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4、报价中包含洗漱柜及镜箱、台面板、2%总包配合费	套	2.00				
19	1、部位：10#楼 E1F/E1FM 户型 2、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4、报价中包含洗漱柜及镜箱、台面板、2%总包配合费	套	39.00				扣除样板房 1 套
20	1、部位：10#楼 E2F 户型 2、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4、报价中包含洗漱柜及镜箱、台面板、2%总包配合费	套	60.00				
21	1、部位：10#楼 F1F 户型 2、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4、报价中包含洗漱柜及镜箱、台面板、2%总包配合费	套	20.00				扣除样板房 1 套
22	1、部位：10#楼 F2F/F2FM 2、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4、报价中包含洗漱柜及镜箱、台面板、2%总包配合费	套	105.00				
23	1、部位：10#楼 F2C/F2CM 户型 2、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4、报价中包含洗漱柜及镜箱、台面板、2%总包配合费	套	122				

24		1、部位：10#楼无障碍户型 A/无障碍户型 B 2、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4、报价中包含洗漱柜及镜箱、台面板、2%总包配合费	套	2				
25	厨房地柜及吊柜	1、部位：10#楼 E1F/E1FM 户型 2、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4、报价中包含厨房地柜及吊柜、台面板、2%总包配合费	套	39.00				扣除样板房 1 套
26		1、部位：10#楼 E2F 户型 2、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4、报价中包含厨房地柜及吊柜、台面板、2%总包配合费	套	60.00				
27		1、部位：10#楼 F1F 户型 2、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4、报价中包含厨房地柜及吊柜、台面板、2%总包配合费	套	20.00				扣除样板房 1 套
28		1、部位：10#楼 F2F/F2FM 2、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4、报价中包含厨房地柜及吊柜、台面板、2%总包配合费	套	105.00				
29		1、部位：10#楼 F2C/F2CM 户型 2、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4、报价中包含厨房地柜及吊柜、台面板、2%总包配合费	套	122				

30		1、部位：10#楼无障碍户型 A/无障碍户型 B 2、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4、报价中包含厨房地柜及吊柜、台面板、2%总包配合费	套	2				
31	小计			1829		0		

备注：

1、此单价包含且不限于材料采购、加工制作、锁具开孔安装、装卸、安装、打胶、成品保护、水电费、检验检测、通过消防验收、配合总承包方相关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提交、验收移交、后期保修、招标代理费、总包管理费 2%等全部工作内容。

2、报价清单中需填写门、厨柜、洗漱柜、五金件等品牌。

3、以上工程数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实际供应量为准。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 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件六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109#、110#楼户内门、门套、厨柜等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一经核实确认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我方即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

二、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法律责任。

九、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十、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或建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承诺不放弃中标、按期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6. 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7.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绿色建筑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8.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 (1)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施工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
 - (2)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
8. 我方将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现场施工管理，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补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关于进一步防范围标串标的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7. 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8.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10.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条款，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自觉维护好自身企业形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氛围。

落款（招标人）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